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湘0722刑初58号

　　公诉机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郑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汉寿县。因犯诈骗罪，2009年9月24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因犯抢劫罪，2012年3月30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5年2月28日减刑释放；因吸食毒品，2017年4月26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；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2020年6月30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20年6月30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2021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，2022年1月6日被逮捕。现押汉寿县看守所。

　　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常汉检刑诉[2022]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2年3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当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贵纯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1月中旬，被告人郑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高祥（另案处理）的上线为电信诈骗团伙的情况下，仍然为其提供自己名下的手机卡、银行卡及银行卡绑定的U盾给高祥，帮助电信诈骗团伙接收、转移赃款。经查，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，郑某某提供的其本人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6230××××2872）共接收、转移赃款686646.6元。现已查证的犯罪事实如下：

　　1、2021年1月，被害人李某1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，其中有18800元赃款于2021年1月9日由郑某某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进行了接收、转移。

　　2、2021年1月2日至6日期间，被害人王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，其中共有44000元赃款分三次于2021年1月5日由郑某某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进行了接收、转移。

　　3、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10日期间，被害人汪某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，其中共有29888元赃款分两次于2021年1月7日由郑某某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进行了接收、转移。

　　4、2021年1月4日至10日期间，被害人李某2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、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的方式诈骗，其中共有58000元赃款分两次于2021年1月9日由郑某某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进行了接收、转移。

　　5、2021年1月1日至9日期间，被害人朱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，其中有38000元赃款于2021年1月5日由郑某某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进行了接收、转移。

　　被告人郑某某于2021年12月1日主动到案。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郑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接报案登记表、到案经过、开户信息、银行流水、刑事判决书、户籍信息等；被害人李某1、王某、汪某、李某2、朱某陈述；被告人郑某某供述和辩解；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。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及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郑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王志强

　　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

　　法官助理 李正芳

　　书 记 员 曾 慧

　　附相关法律条款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　　前款规定的期限，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97192606855020609f6bdf&type=1)